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I)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II)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III)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之截止日期

及

(IV)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一號會議室召開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長譚萬庚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股東週年大會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9,817,567,000股股份（「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并于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

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101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6,826,395,872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9.5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101
其中：A股股東人數	98
外資股股東人數	3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6,826,395,872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044,328,453
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782,067,419
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9.53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1.38
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8.15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5,103,998,665股股份）須就所第9項決議案回避表決。就此，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4,039,228,665股A股及1,033,650,000股H股）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就第9項決議案回避表決。

除上述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沒有股東需要回避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議案名稱：**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A股	5,044,215,953	99.9978%	112,500	0.0022%	0	0.0000%
H股	1,779,017,319	99.8288%	50,100	0.0028%	3,000,000	0.1683%
合計	6,823,233,272	99.9537%	162,600	0.0024%	3,000,000	0.0439%

2. **議案名稱：**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A 股	5,044,215,953	99.9978%	112,500	0.0022%	0	0.0000%
H 股	1,779,017,319	99.8288%	50,100	0.0028%	3,000,000	0.1683%
合計	6,823,233,272	99.9537%	162,600	0.0024%	3,000,000	0.0439%

3. 議案名稱：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A 股	5,044,215,953	99.9978%	112,500	0.0022%	0	0.0000%
H 股	1,779,047,319	99.8305%	20,100	0.0011%	3,000,000	0.1683%
合計	6,823,263,272	99.9541%	132,600	0.0019%	3,000,000	0.0439%

4. 議案名稱：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A 股	5,044,212,953	99.9977%	115,500	0.0023%	0	0.0000%
H 股	1,778,983,569	99.8270%	83,850	0.0047%	3,000,000	0.1683%
合計	6,823,196,522	99.9531%	199,350	0.0029%	3,000,000	0.0439%

5.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國內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報告、美國財務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提供專業服務，聘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提供專業服務，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A 股	5,044,215,953	99.9978%	112,500	0.0022%	0	0.0000%
H 股	1,779,047,419	99.8305%	20,000	0.0011%	3,000,000	0.1683%
合計	6,823,263,372	99.9541%	132,500	0.0019%	3,000,000	0.0439%

6.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授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及江西航空有限公司分別提供累計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45 億元及人民幣 12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擔保。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A 股	5,039,572,120	99.9057%	4,756,333	0.0943%	0	0.0000%
H 股	1,488,277,270	83.5141%	290,790,149	16.3176%	3,000,000	0.1683%
合計	6,527,849,390	95.6266%	295,546,482	4.3295%	3,000,000	0.0439%

特別決議案

7.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A 股	4,984,215,735	98.8083%	60,112,718	1.1917%	0	0.0000%

H 股	1,518,207,888	85.1936%	263,859,531	14.8064%	0	0.0000%
合計	6,502,423,623	95.2541%	323,972,249	4.7459%	0	0.0000%

8.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A 股	5,041,307,803	99.9401%	3,020,650	0.0599%	0	0.0000%
H 股	1,564,439,826	87.7879%	214,627,593	12.0437%	3,000,000	0.1683%
合計	6,605,747,629	96.7677%	217,648,243	3.1883%	3,000,000	0.0439%

新增普通決議案

9.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署的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A 股	1,004,987,288	99.9888%	112,500	0.0112%	0	0.0000%
H 股	745,141,869	99.5623%	275,550	0.0368%	3,000,000	0.4008%
合計	1,750,129,157	99.8068%	388,050	0.0221%	3,000,000	0.1711%

第1至6項議案及第9項議案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同意，第7及8項議案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3以上同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注]。

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吳曉青律師和嵇穎律師對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程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的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決議是合法有效的。

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于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核查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并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鑑證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核證或提出任何建議。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人民幣9.82億元，按公司總股本9,817,567,000股計算，每10股分配人民幣1元（含稅）。有關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元（相當於每10股1.144港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有權獲派股息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安排，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派發予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派發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股東周年大會上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基準匯率的平均價計算（人民幣0.873684元相當於1.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末期股息，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支付末期股息，而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該等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左右向股東支付。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表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就此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辦理申請事宜。

然而，由於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且相關稅務機關已經確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頒發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

因此，當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時，將不會代表境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及支付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并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并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左右向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的完成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並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後方可作實。由於達成若干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文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股份發行訂立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交易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與建議股份發行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並作為該等交易的一部分，南航集團與本公司簽訂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1,800,000,000股新A股（包括

1,800,000,000股A股)且南航集團將以A股認購價認購不少於新A股之31%，其代價將透過轉讓摩天宇股份予本公司及現金結算。

本公司接受摩天宇股份作為南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應付部分代價之原因及裨益

摩天宇的主要業務為民航發動機維修、翻新、維護及各種支持服務，提供航空發動機安裝及拆卸相關發動機支持及技術支持，以及提供航空發動機及組件租賃以提供維修、翻新及維護服務。對航空旅行的需求高漲會致使航空公司機隊規模增長，進而推動對民航維修、翻新及維護服務的需求。這一趨勢將為摩天宇創造更多商業機遇並有利其業務發展，而就投資規模及所提供的維修與維護服務標準而言，摩天宇為行業領先的民航維修、翻新及維護服務供應商之一，且其具備先進的技術能力與研發能力。因此，摩天宇擁有較強的盈利能力。此外，摩天宇股份轉讓完成後，摩天宇將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一方面，摩天宇正向的財務業績可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摩天宇將有助於滿足本公司對發動機維修、翻新及維護服務的需求，以及減少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經考慮有關摩天宇之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接受摩天宇股份作為南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應付部分代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i)摩天宇股份評估報告須向國資委備案並可能會按國資委要求調整摩天宇股份的評估結果；(ii)獲取國資委批准後，摩天宇股份最終評估結果將進一步尋求董事會批准；及(iii)準備納入通函所需相關資料（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需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預計將由本公司發佈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即於刊發關連交易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

倘預期上述派發通函的預計日期有所延誤，本公司將另行發佈說明延誤原因的公告及派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